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置网上交易密码申请单（个人）

敬告客户：请您填写本表前，务必仔细阅读此表背面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示信息。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带★项必填，带□项请“✓”选

重置密码原因★													
基金账号（QQ开头）★													
投 资 人 信 息	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证 <input type="checkbox"/> 文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胞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国籍★			
	申请人职业★	_____（请按照附件 1 选择Ⅲ类序号）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请填写网上交易客户信息													
银 行 账 户 信 息	网上交易 关联银行账号★												
	持有基金名称★												
<p>声明： 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仔细阅读了本次交易所涉及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文件以及本表背面的“注意事项”，并完全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本人保证此表中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本人如实、正确地填写了个人基本信息，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签名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p> <p>客户确认： 本人已仔细阅读投资人“声明”和“注意事项”，确认信息填写完整无误并同意遵守，如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信息不全、遗漏或错误，本人愿意配合重新填写并再次邮寄此表格。</p>													
★投资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信建投基金填写													
业务受理：						业务复核：							
业务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重置网上交易密码申请单》仅作为需要重置网上交易密码的投资者办理业务填写的申请表。
 2. 重置网上交易密码业务的渠道投资者须向我公司邮寄以下申请资料：
 - ①开户证件复印件（不接受一代身份证，二代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
 - ②预留银行卡复印件（如无法提供网上交易关联银行卡复印件，则需提供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系统打印的销户证明，如无法提供系统打印单，需提供银行工作人员开立证明及盖章新卡取款凭条）；
 - ③《重置网上交易密码申请单》。
 3.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资料，经审核确认资料齐全且填写无误后，一般情况下将在三个工作日内重置密码，以短信方式通知投资者。
 4. 投资者须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其他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所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完整性审查。个人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所有风险和任何法律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5. 投资者应如实、正确填写本表，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6. 重置网上交易密码申请单，不允许委托他人代办。密码重置后，投资者应尽快更改初始密码。在密码重置前引起的风险概由其本人承担。
 7. 投资者的账户基本资料信息须准确完整，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如有变更或者不完整，恕无法通过审核。若投资人提供的申请重置密码资料信息不完整，我司将以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投资者，请您尽快重新补寄。
 8. 查询邮寄的资料是否收到及其他咨询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
 9. 本表可选择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递交到我司，客服邮箱：cfund@csc.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重置密码+投资者姓名”；如银行卡或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不清楚，可选择邮件发送电子版至我司邮箱。
 10.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层中信建投基金 邮编 100010
- 注：签收人请填写“中信建投基金直销中心”，联系电话请填写 4009-108-108。邮寄费用自付。

附件 1 - 职业分类表:

I 类	II 类	III 类
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1、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2、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行政工作人员	15、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3、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工作人员	16、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		4、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社会组织		5、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科学研究及教学	6、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文学艺术、体育	7、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新闻出版、文化	8、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卫生	9、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农业	10、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	11、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经济和金融	12、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	13、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其他专业技术	1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17、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服务行业	批发与零售	18、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房地产	19、房地产服务人员
	旅游、住宿和餐饮	20、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	21、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文化、体育和娱乐	22、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典当、拍卖	23、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	24、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废品、旧货回收	25、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	26、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27、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居民、健康服务	28、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其他	29、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农、林、牧、渔		30、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生产制造		31、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军人		32、军人
国际组织		33、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离退休人员		34、离退休人员
个体工商户		35、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无业		36、无业
学生		37、学生